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5-022

##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；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合肥市长江西路 501 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四楼四号会议室；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林先生；

6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102250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16%。

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102141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5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，代表股份 108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9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：

### 1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；弃权 2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575%；反对 75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73%；弃权 2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452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07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《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10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；反对10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84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20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942%；反对108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0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9896%；反对108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01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3亿元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10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；反对10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84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201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、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2148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；反对75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；弃权26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用子公司房产作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;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10214875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0755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》;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10214875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0755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10214875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0755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75%; 反对75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973%; 弃权26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5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峰、孙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